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113年度板小字第2310號

原 告 秦湘嵐
訴訟代理人 吳家輝律師
被 告 楊東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玖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玖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美甲講師，伊於民國112年10月間向被告報名參加113年4月JNEC美甲檢定之日本行程及美甲課程，經兩造確認費用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400元，伊並已全數付清予被告。詎被告竟將4月之檢定行程更改為10月，後又謂如原告不能接受住宿安排，將取消行程，原告遂向被告為無法接受上開變更之契約解消意思表示，並要求被告扣除部分課程費用後，應退還64,260元，惟被告迄今仍拒絕返還。兩造契約既經解消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64,26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4,2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4月之檢定行程之所以必須變更至10月，係原告

自己之事由所致，而就住宿如何安排，原告均早已知悉，故日本檢定行程未能成行，非可歸責於被告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28條、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於112年10月23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表示有意願報名113年4月參與至日本JNEC檢定之課程，及其餘有關美甲之單堂課程，經兩造溝通後，約定原告購買之課程項目，為日本JNEC檢定課程、單堂課（含罐裝漸層、瓶裝漸層、色彩學、暈染液），至費用計算，則係檢定課程之費用60,000元、單堂課費用11,400元，共計71,400元等情，有被告提出之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），且兩造對兩造間契約約定之課程項目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三)就日本檢定考試班之費用60,000元中，原告主張60,000元全為至日本考試之費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以：考試班60,000元中包含12,000元之課程費用剩餘48,000元方係赴日本之行程費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。惟原告曾與被告協商退款時，發送訊息向被告表示：「就是60000-您之前提的退檢定課半價的部分6000元=退款54000元」等文字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可見原告向被告協商時，亦承認檢定課之全額「課程費用」，應為12,000元，而與被告上開辯詞相符。是以，本件兩造就日本檢定考試班所約定之費用60,000元中，具體之費用項目，應係包含課程12,000元，以及赴日本考試之行程費48,000元，至為明確，又揆諸首揭對委任法律關係之說明，本件兩造間之契約關

係，顯屬於由原告委託被告開設課程、處理赴日參加檢定考試事務之委任契約無訛。

(四)兩造就112年4月日本JNEC檢定課程之溝通過程，係原告於112年3月11日先向被告表示伊不能參與4月之考試，並要求被告將費用轉為全科班費用，經被告告以考試預計改成10月後，原告稱其不願參加10月之考試，被告乃向原告說明已就日本之住宿訂房，無從退款，兩造旋即就退款之問題發生爭執等情，有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3至77頁）。再觀之原告所提出113年3月13日之兩造通話譯文，可見被告就4月日本JNEC檢定課程之所以提出更改至10月之計畫，係因訴外人即同為美甲學員之「mina」前向被告要求變更考試時間，經被告納入考量後，恰原告於3月11日向被告為上開原告不便參與4月考試之表示，被告即順勢向原告詢問是否願意將考試時間改為10月，惟因原告已就10月安排既定行程，遂加以拒絕，並改稱原告願意參加4月之日本檢定考試，後兩造在通話中就4月考試之費用可能變更一事發生爭執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21至126頁）。在此之後，被告先於3月14日向原告發送訊息稱：「4月份日本行延期或取消」等語，經原告於3月16日告以希望改走退款後，又於3月17日向原告改稱：「4/21正常日本行，照常考試」等文字，然為被告所拒絕，並表示僅願意走取消和退款一途（見本院卷第81至第85頁）。由上開兩造對話過程，可見被告最早並未向原告提出改期之表示，而係原告先向被告提出，後兩造雖於3月11日就改期之細節激烈討論，然原告仍表示願意參加4月考試行程，故被告於3月11日兩造通話後，仍努力設法令4月考試得以成行，終因被告於3月14日向原告表示4月日本行必須延期或取消，原告始於3月16日、17日向被告表示不願參與4月行程，改走退款等事實。

(五)兩造於3月11日之通話中既未明確決定4月檢定考試成行與否，則被告於3月14日所為延期或取消之表示，自該意思表示受領人即原告之角度以觀，顯代表被告不願繼續協助處理

4月之考試內容，則原告於3月16日向被告所為退款之要求，實際上自屬於終止兩造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。不寧惟是，被告既先明確向原告告以4月行程延期或取消之旨，故就兩造所約定之4月行程而言，既係被告表示不能成行在先，則縱被告嗣後又表示4月行程得如期舉行，仍不妨礙被告表示拒絕履行，構成違約在先之事實。準此，原告表示不願依原約履行而終止契約，依照首揭民法第549條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更堪認兩造委任契約已於112年3月16日終止。兩造委任契約既經終止，更堪認原告前因委任契約所給付被告之課程費用，欠缺法律上原因，而應接續探討被告應返還原告何等數額之問題。

(六)兩造就本件契約所約定之費用，共可分為日本檢定考試班之課程12,000元，赴日本考試之行程費48,000元，以及單堂課費用11,400元之三大部分，業經本院說明如上。就單堂課之11,400元部分，因原告並未參與單堂課，且被告亦表示願意退還（見本院卷第114、115頁）等語，自應計入應返還之數額中。再就赴日本考試之行程費用而言，如前所述，兩造原契約所約定原告於113年4月至日本考試之行程，既係因被告明確告以延期、取消之旨，原告始表示不願繼續參與，顯屬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此部分之委任契約，故被告繼續受領赴日本考試之行程費48,000元，自亦屬無法律上原因，應予返還。末就日本檢定考試班之課程費用12,000元部分，因原告已有開始參與課程之事實，此觀兩造於113年3月13日之通話紀錄譯文自明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本院審酌就該課程之內容既涉及美甲之技藝教學，本難就各次課程加以拆分計算，且雖被告拒絕履行安排原告赴日本考試之約定，亦不代表就該檢定考試班之課程，本身有何不能履行之事實，故原告既已參與課程，自應負擔課程費用12,000元。基此，本件被告因兩造委任契約終止，所應返還原告之課程費用，應為59,400元（計算式： $11,400\text{元} + 48,000\text{元} = 59,400\text{元}$ ）。

(七)原告就被告應返還之課程費用，固主張應以60,000元扣除檢定課半價部分6,000元，再加計單堂課費用之百分之90即10,260元計算，共計64,26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、21頁），惟此計算方式，明顯忽略原告已實際參與檢定考試班課程之事實，尚非可採。至被告辯稱計算方式應加計無法出團造成之飯店損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則顯亦無視日本檢定行程之所以不能成行，係因被告先拒絕依約履行之事實，自亦難採憑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9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宜宣